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3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08号

罪犯余晖凡，男，1985年9月27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8509274116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人，高中文化，原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肖家河社区国际花园小区7单元203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（2018）苏1324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余晖凡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二百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（2019）苏13刑终3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月29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20年4月23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余晖凡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八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余晖凡所处罚金二百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已履行完毕，有泗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晖凡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